

中心城区和西控制线中小型泵、闸站维护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浦圣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采购机构：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甲方）的中心城区和西控制线中小型泵、闸站维护项目在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编号：宏信采公-2021-001 号）；

1、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6、合同金额：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大写）

¥1473400.00 （小写）

7、维护期

维护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终止或续签合同。

8、维护要求内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所辖泵、闸站（详见项目清单）内机电设备运行维护、抢修、巡检、看护以及现场环境、绿化管理、保安等服务。

其中龚巷河北枢纽、龚巷河西枢纽、湖塘河枢纽、长沟河枢纽、里底河泵站、半夜浜换水泵站等配有管理房的闸、泵站要求 24 小时有人值守，没有管理房的闸、泵站要求安排专人进行巡视和设备维护、大通河东枢纽现场保洁及绿化维护、大通河西枢纽保洁及绿化维护、大通河西枢纽安保服务。

要求管护单位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所辖泵、闸站（详见项目清单）内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抢修、巡检、闸站看护以及现场环境、绿化管理、保安等服务并提供临时应急水泵架设，在管护期内管护单位应接收发包方新建、新增和改造闸站（费用由双方协商）。

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管理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3、售后服务：__参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五、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本项目中标价的 25%。其中：

(1) 季度考核为优良的，每扣 1 分扣 500 元；

(2) 季度考核为良好的，扣 1 万元；

(3) 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 2 万元；

(4) 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取消维护资格。

3、合同签定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每季度支付一次，由维护单位提交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核实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文本一式 5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长风区水利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小平 125909125

2021 年 7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长工起重机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魏伟 13611700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

